

#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零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煌南爲台灣省立高雄醫院眼科主任，于敦臨爲台灣省立台東醫院眼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錫珺爲台灣省政府新聞處秘書，吳一棻、蕭

則久爲科長，陳玉崗爲股長，潘家柱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副工程司，鄧陽爲幫工程司，程木生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港埠工程處副工程司，鄭敏傳爲幫工程司，王仁雄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工程處幫工程司，陳瑛爲台灣省檢驗局台南檢驗所秘書，闕德文、邱創禎爲台灣省檢驗局基隆檢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任命左基賢爲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此令。  
派張家棟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關山林區管理處處長，彭瑞雲爲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副所長。此令。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廖南才、薛龍藻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江木榮爲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稽查，王毓騰、賈桂生、張壽峯爲倉庫主任，陳克官、葉伏祥爲倉庫副

主任，沈昌平爲台灣省物資局秘書，周曦、羅政卿爲課長，高上林爲技士，趙建龍爲研究員，王炳煌爲台灣省物資局原麻處技正，謝英皆爲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處長，何廷肇爲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主治醫師，王文山爲台灣省立新竹醫院檢驗室主任，吳錫藩、施獻庚爲台灣省立台中醫院主治醫師，洪攀舟爲台灣省立台中醫院婦產科主任，陳

任命朱盛荃爲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彭時胄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九〇號

二

考試院呈，請任命余金礎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檢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陳採棟以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鄧成爲台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潘德羣爲台灣省嘉義縣立大林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劉爲先以台灣省高雄市立第七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劉爲先以台灣省高雄市立第七初級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依憲法第四十條及赦免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陳恩川所受宣告之有期徒刑七月，減免三分之一。此令。

總 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五十) 台統(一) 義字第二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二十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台五十交字第七三七四號呈：「前據交通、外交兩部會呈，關於我國代表出席亞洲暨大洋洲郵政大會經過情形，檢呈亞洲暨大洋洲郵政公約，請依照立法程序，儘早完成批

准手續，以便在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將批准書送達菲律賓政府存放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立法院函，以亞洲暨大洋洲郵政公約，業經本院第二十八會期第二十次

會議通過。除咨請總統批准外，函復查照等由。理合檢同亞洲暨大洋洲郵政公約批准書，呈請鑒核批准，並簽署蓋鑑後頒發，以便及時辦理存放手續。」已悉。  
二、應准照辦。批准書隨令頒發。仰即轉發辦理。

附批准書一件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十) 台統(一) 義字第二六二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台五十內字第七四五二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全國性職業團體教員團體西區代表張廷休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十) 台統(一) 義字第二六二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台五十內字第七四四二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全國性職業團體教員團體西區代表張廷休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五十) 台統(一) 義字第二六二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台五十外字第七三五八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關於互換中尼（尼加拉瓜）文化專約批准書事，業經該專約之雙方全權代表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在尼外交部互換竣事。依照該專約第七條規定，該專約已自互換批准書之日（即本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另函教育部洽同有關機關籌備實施該專約外，請轉請公布全文，以便實施等情。檢呈該專約呈請鑒核公布。」已悉。

二、應准公布。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間文化專約

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為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並更謀增進兩國間現存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之原則，締結一項文化專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閣下；  
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特派：  
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特派：

友好訪問特使艾納斯達西奧·蘇慕薩將軍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為均屬安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雙方應為促進兩國間之文化交流及合作，相互給予一切可能之便利。

第二條

締約一方在其本國領土內，應鼓勵關於締約彼方之語言、文學、歷史、哲學、科學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

第三條

締約雙方應對其大學教授及學生暨其他文化團體人員之交換，相互通量給予便利。

締約雙方對於左列之文化活動，應予鼓勵：

- (一) 締約一方之新聞記者前往締約彼方領土內訪問；
- (二) 彼此書刊、影片及廣播節目之交換；
- (三) 締約一方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舉辦之展覽會、音樂會或戲劇演出；

(四) 彼此國民間之體育競賽；

(五) 其他足以增進兩國友好關係之文化活動。

第六條

締約雙方應採取一切必需之措施，以實施上述各條之規定。

本專約應由締約雙方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予以批准。批准書之互換應在馬拿瓜城舉行。

第七條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除締約一方於限期屆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本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對方外，本專約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並得以同一方式廢止之。

第八條

本專約以中文及西班牙文分繕，中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為此，締約雙方全權代表於本專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專約共繕兩份，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於台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沈昌煥（簽字）  
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代表：艾納斯達西奧·蘇慕薩（簽字）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九〇號

四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二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五十年十二月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五〇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黃又鍊因改任職務送審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考試院查照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二八號

受文者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二月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五〇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黃又鍊因改任職務送審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三〇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輕便軌道除係臨時敷設者外，凡繼續附着於土地而達其一定經濟上之目的者應認爲不動產。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9十三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文

一、五十年十二月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五〇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白蓮寺代表人妙慧因興建納骨塔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查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定着物，指非土地之構成分，繼續附着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輕便軌道，除係臨時敷設者外，其敷設出於繼續性者，縱有改建情事，有如房屋等，亦不失其爲定着物之性質，故應認爲不動產。

不同意見書一（一人）

（一）關於程序部分

（1）行政院來文限於行使台車之輕便軌道　查行政院第四二一號聲請解釋原函對於輕便軌道究為動產抑為不動產發生之疑問僅在於經營煤礦業者於租用土地上敷設以人力獸力推行為降炭用之輕便軌道並非就一般輕便軌道聲請解釋（參照原函第三段）

（2）行使機動車之輕便軌道與行使台車之輕便軌道有別　輕便軌道有使用蒸汽內燃電力等為原動力之輕便軌道及以人力獸力推動行使台車之輕便軌道之分關於前者特許私人經營及監督應適用鐵路法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參照鐵路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二條）關於後者特許私人經營及監督應適用台灣省輕便軌道監理規則（參照該規則第二條）以蒸汽內燃電力等為原動力之輕便軌道無論為地方營民營或專用之監督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參照實施辦法第三條）以人力獸力推動行使台車之輕便軌道之監督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省為省政府交通處（參照監理規則第三條）依交通部四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台灣省公營民營鐵路監理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糖業公司各糖廠林產局各林場及金銅礦務局暨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所經營各輕便軌道及人民在省境內經營之輕便台車軌道在戡亂時期由交通部授權台灣省政府監理但自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施行以後行使機動車之輕便軌道由交通部自行監督關於以人力獸力推動行使台車之軌道仍由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監督關於行使機動車之輕便軌道地方政府則已無權過問。

本件係由行政院據台灣省政府呈轉台北縣政府請求及據台北縣三貂輕便鐵道代表周闢城呈請向本院聲請解釋台北縣政府對於行使機動車之輕便軌道既已無權過問關於輕便軌道究為動產抑為不動產之疑義自當限於以人力獸力推動行使台車之輕便軌道而非一般輕便軌道（包括以蒸汽內燃電力等為原動力之輕便軌道在內）尤無疑義。

（3）統一解釋以職權上適用法令之疑義為限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之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統一解釋必須就其職權上

用法律命令發生疑義地方政府對於以蒸汽內燃電力等為原動力之輕便軌道既無監督之權對於此項軌道有關法令發生疑義殊難認為就其職權上適用法令發生之疑義台北縣政府即使就此部分向本院有所聲請本院亦難認為合法而予以解答。

（4）結論　綜上論結本解釋文在程序上未依來文所舉之事實就經營煤礦業者於租用土地上敷設以人力獸力推行為降炭用之輕便軌道加以解釋而就一般輕便軌道解釋顯然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非依聲請不得解釋之限制。

（二）關於實體部分

（1）定着物土地構成分及動產之區別　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土地及其定着物為不動產定着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與土地構成分及動產顯有區別其與土地構成分所不同者附着於土地與土地構成一體之物非毀損其本質或變更其形體不能與土地分離者為土地構成分例如樹木堤防隧道井石牆溝渠及岩石等但如依社會觀念認為獨立之物則為定着物例如獨立供人使用之房屋則為定着物而非土地構成分至其與動產之區別附着於土地之物而未達於非毀損其本質或變更其形體不能分離之程度或僅係暫時安置者皆為動產而非定着物例如地上或地下安置之導管電線或工程暫用之小屋等皆係動產並非定着物故定着物與土地構成分之區別在其具有獨立性而與動產之區別在其具有固定性及永久性由此可見定着物之特質有①獨立性②固定性③永久性附着於土地之物如其具備此三項特質即為定着物亦即獨立之不動產否則不為土地構成分即為動產。

至數設之輕便軌道僅係鐵路設備之一部分並非如房屋為獨立供人使用之物依社會觀念經濟原則不認其具有獨立性數設之輕便軌道以釘密接於路基之枕木上可以隨便拆除並未達於非毀損其本質或變更其形體不能分離之程度自難認其具有固定性數設之輕便軌道除軌道本身附有鋼條為枕木可以攜帶之輕便軌道外均係密接於路基之枕木上可以攜帶之輕便軌道係於使用時臨時安置用畢拆除並無永性自無待論至安置於枕木上之路軌多屬有永久性總之數設之輕便軌道因其不具獨立性及固定性不能認為土地構成分或定着物故應認為動產日本及瑞士法例均

認為動產（參照日本昭和四年十月十九日大審院判例及瑞士民法第六七六條）即其明證。

（2）本解釋文未能顧及法學理論 最高法院對於經營煤礦業者向人租用土地敷設以人力獸力推行爲降炭用之輕便軌道認爲動產其所持之理由以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定着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而繼續密接着於土地獨立供人使用之物而言例如建築改良物係附着於土地之建築或工事是（土地法第五條第二項）惟雖係獨立供人使用之物倘其附着於土地未達於毀損其本質或變更其形體不能移動其所在之程度或僅資暫時使用之性質者通說皆不認之爲定着物例如公用電話亭工程暫用之小屋博覽會用之臨時工作物等是台灣煤礦向人租用土地敷設以人力獸力推行爲降炭用之輕便軌道其構成爲軌條與枕木雖敷設地上然隨時可以拆除攜取且時設時廢非永久性質與建於地上之房屋非毀損其本質或變更其形體不能移動其所在之情形尚非相同爲符合名實起見故本院裁判上見解（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院民刑庭總會決議）認此種輕便軌道不得稱爲不動產不適用民法第七五八條關於登記生效之規定。

行政院對最高法院所持之見解發生歧見其理由略以本件對於輕便軌道爲動產抑爲不動產之問題在所引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錄所載謂輕便軌道其構成爲軌條與枕木雖敷設地上隨時可以拆除攜取並非定着於土地之上故仍爲動產若依此說雖非輕便之軌道亦何嘗不可拆除攜取同可認爲非定着於土地之上甚至房屋其構成爲磚瓦鋼筋或木石仍可拆除將亦可認爲動產誠以可否拆除並不能引爲是否定着之標準民法所謂土地及其定着物當係指土地或固定在土地上之物而言故鋼軌與枕木倘與土地分離即成爲鐵道器材固爲動產但若將之固定敷設於土地而成爲軌道換諸民法規定似當認爲定着於土地上之不動產。

至本會議審查會通過之解釋文以輕便軌道除係臨時敷設者外凡繼續附着於土地而達其一定經濟上之目的者應認爲不動產。

查定着物土地構成分及動產在學說上各有其特質按其是否具有獨立性固定性及永久性等特質區別之前項已爲論述附着於土地之物究竟定着物土地構成分抑動產歷來判例解釋莫不以其特質爲標準決定之。

最高法院以供降炭用台車之輕便軌道所敷設之軌條及枕木雖附着於土地但未達於非毀損其本質或變更其形體不能移動其所在之程度因其不具有固定性固不發生其爲土地構成分之間題且亦不發生其爲定着物之間題又以其可以隨時拆除時設時廢亦不具有永久性並不發生所謂不動產問題爰以認定其爲動產不適用民法第七五八條關於登記生效之規定其理由不得謂爲不備行政院對於此項軌道最高法院認爲不具固定性並未闡述理由不能謂無遺憾輕便軌道不固定性爲本問題瑕玷之所本會議對於此項問題置而不論遽以輕便軌道凡繼續附着於土地而達其一定經濟上之目的者應認爲不動產似難謂盡解釋之能事告就此原則推論則凡繼續附着於土地之物如電線桿工廠機器安置地上各類導管甚至農村繫牛馬用之木樁或石樁莫不爲不動產歷來學說判例解釋所持之見解及理論恐將難免破綻無餘。

（3）須經許可敷設之輕便軌道與自由敷設之輕便軌道之讓與所適用之法令不同 鐵路係屬交通事業關係公益至巨原應保留其經營權於國家但於特定情形基於財政經濟或其他理由將其營業權賦與他人同時使之負經營之義務及負擔謂之特許企業其賦予之行爲謂之企業之特許特許企業人之義務有所謂（A）企業實施業務如企業開始義務企業經營義務及利用提供義務（B）服從對於企業監督及統制之義務如企業之監視對於企業之物的基礎之監督對於企業活動之監督統制及企業之取締特許企業人之負擔有所謂（A）限制企業物件融通性之負擔如非經許可不得讓與或提供擔保（B）特別負擔如爲公共利益無償或以低廉費爲供給之負擔爲其他事業公用企業設備之負擔特許費暨繳納金庫之負擔及忍受國家或公共團體收買之負擔

凡經特許敷設之輕便軌道既爲特許企業自應適用鐵路有關法令其融通性受有限制關於其讓與自屬企業整個權利輕便軌道除已停止使用作爲器材或廢鐵讓售外決不容許單獨讓售否則無以達鐵路企業維持交通之目的且讓與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爲之此項權利之讓與一經核准即生效力其企業財產之交付及登記與否不影響其權利讓與之效力故關於爲特許敷設之輕便軌道自不發生其爲動產抑爲不動產問題

至非供一般交通運輸用行駛台車可以自由興建之專用輕便軌道不受鐵路有關法令之限制可以自由讓與僅有民法之適用如其認為動產其物權之讓與因交付而生效力如認為不動產因登記而生效力故僅關於此項輕便軌道方發生所謂動產抑不動產問題

本會議未顧及此點而將須經許可數設成爲公用企業之輕便軌道與可自由數設個人使用之輕便軌道混爲一談固有違聲請解釋者之本意且適用上難免發生誤會宜礙滋生

(四) 租地數設之輕便軌道 本問題之發生既在於經營煤礦業者於租用土地上數設以人力獸力推行爲降炭用之輕便軌道是否爲動產抑爲不動產對於租地數設之問題亦應加以論究

依民法第八一一條之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但動產所有人本其權利得使其定着於土地或依法律規定得保其所有權(參照民法第七九六條)始可不適用附合之理論至動產所有人所本之權利依德國學者多數意見以物權的權利爲限例如地上權若爲債權的權利如租賃權僅可爲以一時之目的而附着暫不適用附合之理論

依民法第四三一條之規定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增設建築改良物時於租賃關係終止時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應償還其有益費用但承租人亦得收回之並回復租賃物之原狀就此規定言之租地暫不適用關於附合之規定

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增設之建築改良物雖暫不適用附合之規定承租人享有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但祇能使用並不能將其讓與第三人蓋我國現行土地登記制度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雖可登記但必須其所有人爲土地所有人或地上權人始可請求登記如爲土地所有人請求者則建物登記附表附於所有權狀如爲地上權人請求者則建物登記附表附於他項權利證明書(參照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二條)因土地承租人不能登記之結果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無法移轉於第三人租地數設之輕便軌道果如解釋文解爲不動產則其所有權無法移轉將成不融通物矣或謂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其所附屬之土地有租賃權者亦應准

其請求登記日本准許土地承租人請求爲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法例可爲借鏡殊不知日本之租賃權依不動產登記法可以登記使之有物權之效力且日本借地法將租賃權與地上權列於同等之地位關於借地權之存續期間及借地契約之更新等規定地上權與租賃權毫無差異又對於建物之買受人於土地出租人對於土地之轉租或租賃權之讓與不爲承諾者特別授予建物買受人對於土地出租人以市價買受之請求權我國並無此項立法民法上之租賃權不能與地上權有同一之效力日本法例自難採用我國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不許土地承租人爲建築改良物之登記不能謂非允當

本解釋文對於租地數設問題未予釋示亦嫌疏漏

(五) 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得移轉 依我國現行登記制度對於建築改良物雖得依土地法請求爲不動產所有權之登記但必限於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始可請求土地承租人不得爲之前已論究且建築改良物亦必限於其爲定着物或獨立之不動產如爲土地構成部分則不得爲不動產之登記例如堤防隧道井石牆溝渠及岩石等在社會觀念上認爲非獨立供人使用之物不具獨立性係屬土地構成部分應屬於土地所有人所有不得爲獨立不動產登記至數設之輕便軌道必須橋樑隧道及其他設備之配合不能獨立供人使用縱使認其爲不動產但在社會觀念及經濟原則上亦屬於土地構成部分殊難認爲定着物或獨立不動產自亦不得爲不動產登記

依民法第七五八條之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解釋文將數設之輕便軌道解爲不動產但依現行登記制度不得爲不動產登記關於輕便軌道是否不經登記即可移轉其所有權亦有疑問本解釋文未加說明將來如何移轉其所有權實屬困難問題

或謂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關於登記之規定數設之輕便軌道可以認爲未能依土地法爲登記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但查本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五九號解釋解爲民法第七五八條之規定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於土地法所規定之土地登記未開辦地方不適用之台灣既爲已依土地法開辦土地登記之省分自難謂民法第七五八條之規定在台灣不適用此說亦屬難通

本解釋文之結果若不使已依土地法開辦土地登記之台灣省內有不適用民法第七五八條之不動產物權存在必使數設之輕便軌道成爲無法移轉所有權之不融通物本件主要問題在解決數設軌道物權之移轉是否適用民法第七五八條關於登記生效之規定至其爲動產抑爲不動產不過爲其先決問題耳本解釋文既將其解爲不動產而依現行登記制度又不得爲不動產登記其是否須經登記即可移轉其所有權本解釋文對此問題因爭論莫決置之不論殊難謂盡解釋之能事

(六)結論 綜上論結本解釋文在實體上將須經許可數設公用企業之輕便軌道與可自由數設個人使用之輕便軌道混爲一談易滋誤會適用上發生困難關於學說判例解釋對於定着物土地構成分及動產之區別所持之理論本解釋文並未遵循僅以附着物具有繼續性即應認定其爲不動產似嫌武斷數設之輕便軌道不能獨立供人使用不得爲獨立物權之客體依現行登記制度不得爲不動產究竟可否不經登記即可移轉其所擁有權則將違反民法第七五八條及本院院字第二四五九號解釋如認爲必經登記方可移轉其所有權則本解釋文解釋之結果將使輕便軌道成爲無法移轉所有權之不融通物矣本解釋文對此問題因無法解決不予釋示難免有數衍塞責之嫌

不同意見書二(一人)

本案關鍵爲受理範圍究係僅指以人力獸力爲動力之輕便軌道(即台車道)而言抑係兼指鐵路法第二條所稱行駛機動車之輕便鐵路而言此點雖經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第三、二、三、次會議及大法官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決定受理範圍應兼包括輕便軌道(即台車道)及鐵路法第二條所稱行駛機動車之輕便鐵路兩者在內但本人認爲有以下幾點之不可行駛機動車之輕便鐵道依鐵路法第二條之規定既已納入鐵路系統其有關問題之處理適用鐵路法其最高之主管機關則爲交通部至行駛台車之輕便軌道則本不屬於鐵路法所稱之鐵路範圍其有關問題之處理適用台灣省輕便軌道監理規則其主管之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而在縣市則爲縣市政府蓋兩者一名輕便鐵道不僅名稱不同即其所適用之法律與主管機關均皆各有不同易詞言之即兩者之本截然劃分各成系統則本會議似不能將與本案毫無關係之輕便鐵路牽涉在內

予以合併處理此其一鐵路法爲特別法民法爲普通法即因輕便軌道之不屬於鐵路法範圍不能援引鐵路法以爲解決問題之根據而後始有民法第六十六條之適用似難謂已有鐵路法足資依據之輕便鐵路其產權亦須適用民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是知由上述第一點觀之是爲適用法律之錯誤而由本點觀之則又違反特別法應優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一項根本重要原則此其二所謂鐵路其產權本包括軌道隨道路某堤垣標識轉轍車站車輛房屋等在內易詞言之是即鐵路事業爲一整體須從整個事業以認定其產權今乃舍其他之一切不談而單認定其軌道產權之性質是否妥當其理易明不假吾人之須多加贅論(台灣省之輕便鐵路甚多賴有鐵路法之適用使其產權得以保持完整其事業亦得以繼續維持今一朝使之不得適用鐵路法而適用民法則又行將引起種種之糾紛貽患社會無窮此其四五年申請解釋機關僅申請解釋輕便軌道之產權問題而本會議乃欲將輕便鐵路軌道之產權亦一併括進去恐遂引起種種物議不僅於謂吾人所持法律見解之是否正確如此而已也以上幾點是否妥當用特寫出以供大會討論決定之參考

附行政院函一件

行政院函

一、本院前據台灣省政府呈轉台北縣政府請釋示輕便軌道究係動產抑爲不動產疑義一案經交據司法行政部議復略以按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本件所指輕便軌道除已拆除與土地分離成爲鐵道器材者外其固定數設於土地上之全部軌道揆之前開規定似當認定着於土地上之不動產旋另據交通部議復略以依最高法院四十八年民刑庭會議紀錄所載認爲輕便軌道係屬動產惟經函准司法行政部函復以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分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稱動產者謂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其在法律上區別之實益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參照民法第七五八條)而動產物權則僅以移轉占有即生效力(參照民法第八〇一條第八八五條第九四四條)不動產始可爲抵押權典權之標的(參照民法第八六〇條第九一一條)而動產僅可爲質權之標的(參照民法第八八四條)近代立法對於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分在觀念上已漸趨薄弱如英美法之動產抵押(我國現亦正起草動產抵押法)日本之不動產質權又如船舶雖爲動產而關於不動產所有之登記及抵押在船舶亦有之(參照海商法第八條第五條第三十七條)茲

以現代科學發達動產與不動產之觀念亦常因實際情況而有變更之趨勢如房屋原為不動產而活動房屋或汽車住宅之類又與動產之性質更為接近日國民法遠在民國十八年間制定對於動產與不動產之定義當未盡合現代之要求惟在未修正前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界限自仍應從其規定本件對於輕便軌道為動產抑不動產之問題在所引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錄所載謂輕便軌道其構成為軌條與枕木雖敷設地上隨時可以拆除攜取並非定着於土地之上故仍為動產若依此說雖非輕便之軌道亦何嘗不可拆除攜取同可認為非定着於土地之上甚至房屋其構成為磚瓦鋼筋或木石仍可拆除將亦可認為動產故可否拆除實不能引為是否定着之標準綜上所述無論根據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鐵路法有關規定之精神而言關於輕便軌道似仍應認定為屬於不動產較為適當等語當以本案事關人民權益經石仍可拆除將亦可認為動產矣誠以可否拆除並不能引為是否定着之標準民法所謂土地及其定着物當土地或固定在土地上之物而言故鋼軌與枕木倘與土地分離即成為鐵道器材固為動產但若將之固定敷設於土地而成為軌道揆諸民法規定似當認為定着於土地上之不動產各等語當以本案問題司法行政部所持法律見解尚屬正確經由院令復台灣省政府應照司法行政部所議意見辦理在案二、嗣據台北縣三貂輕便鐵道代表周闢城呈略以關於輕便軌道經層奉鉤院釋示應為不動產惟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九七四號判決則依據民刑庭總會決議錄認為輕便軌道係屬動產致使人民對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與最高司法機關相互衝突之表示無所適從請轉請大法官統一解釋以保人民利益到院復經飭據本院秘書處研擬意見稱查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分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稱動產者謂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而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定着物乃指非土地之成分而固着於土地上之物體而言關於輕便鐵道依鐵路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屬於鐵路之範圍而有關鐵路之興建鐵路法定有建築專章（該法第二章）是鐵路之為建築物其與其他建築物如房屋等同係土地上之定着物須定着於土地之上決不能凌空架設若已拆除即已失其為輕便軌道之意義而即成為鐵軌或其他器材因此本案前據司法行政部議復以輕便軌道設地上隨時可以拆除攜取并非定着於土地之上故仍為動產一節誠如司法行政部議復意見所言若依此說雖非輕便之軌道亦何嘗不可拆除攜取

同可認為非定着於土地之上甚至房屋其構成為磚瓦鋼筋或木石仍可拆除將亦可認為動產故可否拆除實不能引為是否定着之標準綜上所述無論根據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鐵路法有關規定之精神而言關於輕便軌道似仍應認定為屬於不動產較為適當等語當以本案事關人民權益經將本院秘書處研擬之意見並抄同有關文件函請貴院惠示意見又在紫三、茲准貴院本年一月七日（50）院台（參）字第〇〇一四號函復略以最高法院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除經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外依法實難予以變更並經交據最高法院呈復稱經交由本院民庭各庭長簽註意見茲據簽復稱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定着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份而繼續的密接附着於土地獨立供人使用之物而言例如建築改良物係附着於土地之建築或工事是（土地法第五條第二項）惟雖係獨立供人使用之物倘其附着於土地未達於毀損其本質或變更其形體不能移動其所在之程度或僅資暫時使用之性質者通說皆不認之為定着物例如公用電話亭工程暫用之小屋博覽會用之臨時工作物等是台灣煤礦向人租用土地敷設以人力獸力推行為降炭用之輕便軌道其構成為軌條與枕木雖敷設地上然隨時可以拆除攜取且時設時廢並非永久性質與建於地上之房屋非毀損其本質或變更其形體不能移動其所在之情形尚非相同為符合名實起見故本院裁判上見解（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院民刑庭總會決議）認此種輕軌不得稱為不動產不適用民法第七五八條關於登記生效之規定等由四、查本案關於輕便軌道究為動產抑為不動產之疑義事關人民權益為鄭重起見爰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之規定函請貴院提請大法官會議予以統一解釋用資循據五、特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玖拾壹號  
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告

原

告

黃又錠 住台灣省台北市安東街四一四號

被 告 官署

台灣省政府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實

緣原告原任桃園縣議會薦派秘書，經銓敍部於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審定准予登記，其後並參加歷年考成，至四十八年二月，改任該會總務組主任，報經台灣省政府審核，以原告未具法定薦派資格，乃改以委任級送審，並以委派人員參加四十八年度考成，原告認為上項審核處分，於法不合，遞向銓敍部及考試院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仍不

甘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狀略謂：依公務員俸給法第十四條規定，經銓敍機關敍定之俸給，非經考績法懲戒法之規定不得降敍。又同法第七條規定曾經銓敍合格人員調任或改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階原俸給核敍。又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派用人員之薪給，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奉台灣省政府令派為桃園縣議會薦派秘書，並經銓敍部審定「准予登記」，核定薦派十二級，支俸二四五元。經歷年考成，晉為薦派九級，月支二九〇元各在案。四十八年二月，轉調為同會總務主任，被告竟違法降級委派。本年三月因議會改組，第五屆議長改任原告為專員報府核派，被告又認為未具薦派資格，未便照准。而對於銓敍部依法銓定之資格，避不作答，而違法擅予降級，並未有何法律根據。是被告玩弄法令，破壞國家形成權，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經一再提起訴願，均認為不合程序而遭駁回，殊難令人甘服。蓋原告擔任公職，不貪不取，兩袖清風，正待明年滿六十歲申請退休，求得法定退休金補助家計，以安餘生，竟因被告違法處分，喪失應得之權利。不但消滅公務員的關係，且失卻退休金新台幣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元之請領，其損害應請判令被告賠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調任或改任受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其具有相當資格者得依原階原俸級核敍。」該員係未具相當資格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任用之秘書，於改任其他聘派職務時，不能認為具有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款一、

二、三、四目之資格，曾經銓敍部49台甄四字第〇〇八二一號函釋有案。該黃員所具資歷已如前述，其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薦派秘書職務調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總務組主任職務時，自應重新核其資格，原經本府改為委派，並經省銓會審定委派九級，及該員於四十八年二月由薦派秘書改任委派總務主任，在考成年度內改任不同職等職務，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不得併計辦理考成，前經本府函請銓敍部依照原定結果註銷，均無不合等語。

按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官署之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送經司法院解釋有案。（院字第三一一號第三三二號第三三九號及第三四七號）本件原告原任桃園縣議會薦派秘書，因改任該會總務組主任職務，報經台灣省政府審核，以未具法定薦派遴用資格，改以委派職務送審，並以委派人員參加年度考成。此純係因公務員身分所受之處分，屬於行政範圍。原告對於上項審核處分，認為遭受損失，只能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請求救濟，要不得遞出之於訴願。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以此為理由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並無不合。本件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由，其附帶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失所附麗，應予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玖拾貳號  
五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回

右列原告因興建納骨塔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被 告 官 署  
原 代 表 人 白蓮寺 設 台 湾 省 宜 蘭 縣 冬 山 鄉  
訴 訟 代 理 人 妙 慧（俗名陳秀蕙）住白蓮寺  
朱 達 謂 律 師  
宜蘭縣政府

事 文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間，在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段廣興路

二十八番地，即其寺附近，擬建納骨塔一座，供人寄存骨灰，正在興建納骨塔墓捐，亦以興建納骨塔為理由，並未提及佛塔字樣。該原號通知制止，並指定就鹿埔公墓內擇地建築。經原告陳情後，復以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宜府民社字第3956號通知，仍照前項通知辦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決定駁回。原告又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決定，將原決定原處分關於指定在鹿埔公墓內建築部分撤銷，關於制止原地建築部分，予以維持。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所認定原告再訴願無理由者，乃係依據台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五條後段，及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查此項管理規則係何時公布，省縣政府當均有案可憑。然在被告官署所作上開違法處分，及省政府所作訴願決定時，皆未引用及此，足見上開管理規則，尚未公布施行。今內政部乃據事後出現之法令，遽認原處分原決定之一部分，為「尚無不合，亦無不當」，而認定原告此一部分再訴願為無理由，此顯違不溯既往之鐵則。且有以未公布之法令，預行強令人民遵守之違誤。同時既是憑新出現之管理規則，始認為原告之建塔請求為不合，則適證明原告在同規則未出現前之請求，應無不合與不當。反之省縣政府之決定與處分，當然顯有不當與不合，此為本案之先決問題。（二）原告迄今尚未見得台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及其公布施行日期。茲就內政部原決定書所開「其設置地點，並應與機關、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繁盛地區，距離五百公尺以外」而論。則原告建塔請求之地點，顯與此規則，並無不合，因原擬建塔地點五百公尺之內，並無上開列舉事實之存在也。因此內政部執持新出現之規則，以為維護原處分與原決定之理由，自屬不無違誤。且案經懸延至新規定出現之今日，原告被迫將依現行規則申請，如果政府不再將錯就錯，應有邀准之望。惟內政部再訴願決定適足阻塞此合法新希望之路，此為不得不提起行政訴訟之緣由。請求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以符法令原則，而便依現行法令，另行申請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所提起行政訴訟，首先宣稱於四十九年四月，依地方慣例，及佛教教規，擬於該寺右前方自己土地上，建築佛塔，塔下層擬供人寄存骨灰一語，顯與事實不符。查該寺

始終未向本府申請興建任何佛塔，至四十九年五月，向本府申請發起興建納骨塔募捐，亦以興建納骨塔為理由，並未提及佛塔字樣。該原告企圖以興建佛塔之名，掩飾納骨塔之事，顯屬狡辯，不足採信。（二）原告所稱第一點，以其請求興建納骨塔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此為民法所規定。按我國民間習慣，以死人骨骸（灰）與生人居住處所接近，對於心理上，及衛生上均有妨礙。該原告於距離廣興廣安街區住宅，約一百三十九公尺處，興建納骨塔，不免影響公安。正如該鄉鄉民代表曾錦章等一百六十人所陳精神上衛生上遭受莫大威脅。本府經呈請省府核示後，轉知另在附近公墓擇地興建，並無不合之處。該原告不服向省政府訴願，亦遭駁回。向內政部再訴願，內政部乃按其再訴願行為日期，依照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予以決定，自無不當。（三）原告所稱第二點，為其建築地點五百公尺內，並無前項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列舉事實存在。查該原告預定建塔地址，在二百公尺內，有廣興派出所、（機關）羅東第一水源地、（公用事業）及廣興街，（繁盛地區）事實俱在，（附平面圖乙份）不容抹煞。請求駁回原訴，以維多數人民安全等語。並附繳建塔地點平面圖一份為證。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被告辯稱奉省社會處釋復，「如距離市區過近，（約二百公尺以內）足以妨害公益公安者，自可加以阻止。如距離市區甚遠者應准興建。」就此釋復而論，則被告違誤之點有三，（1）原釋復明言「市區」，當然是指鎮市而言。而距離建塔地點，最近者為「羅東鎮」，計程則在二公里以上，可謂相隔甚遠。且建塔地點，是在冬山鄉廣興村村落之外，乃名實相符之鄉村地區，被告竟釋復復明示被告可加以干預之要件有二，一條距離市區二百公尺，二條足以妨害公益公安。惟查佛寺建塔，正是「宗教為社會安定力」的發揮，乃佛教正當事業，明明有裨於公益公安，而被告竟徒據「居民心理惶惶不安」之空言，公然違誤。（3）被告所述經過事實，原稱「興建納骨塔距該鄉廣興廣安兩村人口集中「市街區」約一百公尺。而答辯

理由之（2）又稱「距廣興廣安「街區」「住宅」約一百三十九公尺。市街之不能成立，已如前述。而被告在此，又栽植不在禁忌之列的「住宅」一詞，其牽強狡飾之情，更躍然紙上。且事實上塔址與村落，相距適逾二百公尺。被告所稱既前後有一百公尺與一百三十九公尺之差異，而仍與現地不符。此其既易名，又縮地，心勞日拙之點，雖非本案重點所在，亦足見被告之公然違誤。（二）被告指原告「以興建佛塔之名，掩飾納骨塔之事，顯係狡辯一節查，本省佛寺建塔，無不納骨，更無不供佛，以供人瞻禮祭祀，此為佛教正常設施，亦為社會常識。原告且明言上層供佛，下層供人寄存骨灰，則所謂掩飾與狡辯者，當在彼而不在此。（三）被告既稱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殊不知佛寺建塔，正是公序所許，良俗之尤。而干涉制止者，纔是背於公序良俗。被告故蹈此失，縱謬為鄉民所請，而竟不察其挾包工未遂之嫌，與欺壓弱民之事，抑又有未能維護公序良俗之失。（四）被告所稱建塔地二百公尺內，有廣興派出所，羅東第一水源地，及廣興街一節。事實上建塔地址，到公墓出入道五十五公尺，由此交會點，至派出所一百八十公尺，計程遠在二百公尺之外。至距所稱水源地，則計程約六百公尺之遠。又廣興村民房屋不在建塔禁忌之列，且其位置較派出所稍遠，與被告所稱，亦有不符。抑有進者，第一水源地原與公墓毗連，並無間隔距離可言，乃亦原為縣府所許。被告今亦不認為妨害公序良俗，與公安，公益，公共衛生。又且曾指定原告在此緊鄰水源之公墓內建塔，其自相矛盾，顛倒行事，竟至如此，良堪浩歎。原告固未得見其答辯所附之平面圖，如確不失實地將公墓與水源地繪出，其顛倒違誤之處，當可一目了然等語。

理由

按民國三十六年五月頒行之台灣省墓地及火葬場管理規則第二條所定，關於墓地之設置、改建、或廢止，應向該管地方官署聲請核准之。與五十年九月頒行之台灣省公墓大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關於團體、法人、或個人，設立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之設置、擴建，或改建，應與機關、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繁盛地區，距離在五百公尺以外。火葬場應在二千公尺以外。則較前者第三條所定，關於納骨堂之設置，或擴充墓地之限制尤嚴。故在後法未頒行以前，關於納骨堂之設置，由該管行政官署以當時法令無明文可資依據，為維護社會公益，比照前法關於墓地之條理，以為處理，自不能指為不合。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間，在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段廣興路二十八番地，即該寺附近，奠基集料，擬建納骨塔一座，供人寄存骨灰，並未向該管行政官署聲請核准，此為原告所不爭。而其建築地點，距離廣興、廣安兩村人口集中之街市，約一百公尺（被告官署答辯書作一百三十九公尺）與附近住戶僅十餘公尺，而與警察派出所及水源地等，公共場所，均相距甚近等情。亦有被告官署所屬民政局，警察局，衛生院會全冬山鄉公所實地勘查結果及被告官署職員林承烈孫建章黃安正等於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所為之簽呈可考。被告官署因據廣興、廣安兩村村民代表曾錦章等一百六十一人之陳情，於呈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49-6-16 社三字第一五〇七二號函核復後，以49-7-9 宜府 民社 警  
字第二七二〇三號通知，著於距離街市二百公尺以外，另行擇地建築，依照首開說明，自難指為於法有違。況查原告擬建之納骨塔，其奠基集料之時，雖在一「台灣省公墓大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頒行以前，但迄未於施工前，向該管行政官署聲請核准。迨原告不服被告官署核駁處分，提起訴願中，即由台灣省政府將上項管理規則送經台灣省議會修正通過，予以公布施行。則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依據上述修正管理規則立論，以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既未損害原告在新法施行前取得之若干正當權益，自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可言。（參照前大理院民國二年上字第238號判例前段）原告起訴意旨，斤斤以廣興、廣安兩村人口集中之街市，難謂與上述修正管理規則第七條之繁盛地區相合，及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援用上述修訂管理規則，係屬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等空言，肆其指摘。殊難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